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305	51,493
銷售成本		(2,423)	(32,965)
毛利		20,882	18,528
其他營運收入		839	(231)
投資收入	4	833	2,841
行政開支		(16,718)	(18,757)
其他營運開支	5	(22,907)	(45,467)
營運虧損	6	(17,071)	(43,086)
須於五年內全部 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78)	(5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	—
除稅前虧損		(17,054)	(43,684)
稅項	7	—	—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054)	(43,684)
少數股東權益		4,316	—
年度虧損淨額		(12,738)	(43,684)
股息	8	—	—
每股虧損－基本	9	(0.004)港元	(0.014)港元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師公會核準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註釋。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對應稅項基礎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作出任何以往期間之調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物業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銷售	801	2,959
物業銷售	—	30,000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2,475	15,607
物業租金	—	2,91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份	29	8
	<u>23,305</u>	<u>51,493</u>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由四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部份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2,475</u>	<u>830</u>	<u>-</u>	<u>-</u>	<u>23,305</u>
分類業績	<u>21,898</u>	<u>(1,563)</u>	<u>(1,823)</u>	<u>(23,931)</u>	<u>(5,419)</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652)</u>
營運虧損					<u>(17,07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5,528</u>	<u>2,959</u>	<u>32,919</u>	<u>87</u>	<u>51,493</u>
分類業績	<u>14,415</u>	<u>(177)</u>	<u>1,704</u>	<u>(47,753)</u>	<u>(31,811)</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275)</u>
營運虧損					<u>(43,086)</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營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2,941	18,474	(1,943)	(43,809)
中國	364	33,019	(15,128)	723
	<u>23,305</u>	<u>51,493</u>	<u>(17,071)</u>	<u>(43,086)</u>

##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	634	344
其他	199	2,497
	<u>833</u>	<u>2,841</u>

##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21)	-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0)	(45,000)
投資物業估值所產生之虧絀	(100)	(200)
就聯營公司欠款作出撥備	(2)	(17)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415)	-
	<u>(22,838)</u>	<u>(45,217)</u>

## 6. 營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折舊	638	814
	<u>638</u>	<u>814</u>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度虧損淨額12,7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68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6,028,417股（二零零三年：3,116,124,04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全年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3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493,000港元）及虧損12,7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68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港仙（二零零三年：1.4港仙）。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物業銷售；至於年度虧損方面，則較去年大幅減少71%，主要為本集團投資業務錄得之虧損。

##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融資、證券、物業及投資控股。融資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穩定及主要來源。與去年比較，此部份業務再次錄得令人鼓舞之收入增長達22,4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28,000港元），增長45%；而經營溢利則增加52%至21,8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15,000港元）。因本集團繼續沿用其一貫之經營策略，即在未遇到其他投資機會前，將財務資源用作融資業務之資本，故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組合增至345,315,000港元，較上一個結算日上升4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業務並不活躍。證券業務方面錄得營運虧損1,563,000港元，主要為出售上市證券所致之虧損。至於物業業務方面，則錄得營運虧損1,823,000港元，主要為此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本集團物業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23,931,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就一家表現未如理想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無形資產（製造全球定位安全系統（「GPSS」）之技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11,321,000港元；及就已投資於一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投資額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所確認之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鑑於該從事GPSS製造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業務表現並不明確，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出售該附屬公司，而代價則相約於本集團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亦已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權利購入於中國深圳市一項物業之其中部份，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而出售所得之溢利為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西安一枝刘制葯有限公司（「一枝刘」）（本集團擁有22.5%之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因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疫情而受到打擊。年內一枝刘之收入下跌，主要原因乃於沙士爆發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放緩，而其於年內亦因此錄得整體虧損。由於一枝刘之銷售活動於沙士受到控制後已轉趨活躍，預計其業績於來年將有所改善。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252,9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165,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28,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391,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58,000港元，其以商業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於年結日，本集團手頭未動用之銀行透支額度約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計達28,218,000港元，扣除銀行透支58,000港元後，淨額為28,160,000港元。因此，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466,6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432,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3.4港仙。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為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配售總計365,000,000股新股集資19,000,000港元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12,738,000港元卻抵銷部份增加之股東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再透過配售240,000,000股新股集資約12,1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行銷、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有943,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按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之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資本承擔及持續經營之需要。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賬及進行。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一直保持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十五名員工，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員工支出連同董事酬金合共6,5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基準後而釐定僱員薪酬。僱員薪酬一般每年檢討一次。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之授予乃以推動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本旨。

## 業務前景

展望來年，管理層將繼續朝着其兩個目標進發，即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盈利及增長能力，並為股東尋找能創造巨大利益之投資機會。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故重點將放於尋找與中國大陸有關及可受惠於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之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實行)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邱深笛女士、黎明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鄺啟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